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28號

附民原告 黃麗娟

附民被告 黃錦聰

麗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楊錦峰

臺灣中小企銀埔里分行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民國107年度訴字第327號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
法官 張國隆

法官 張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儀芳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